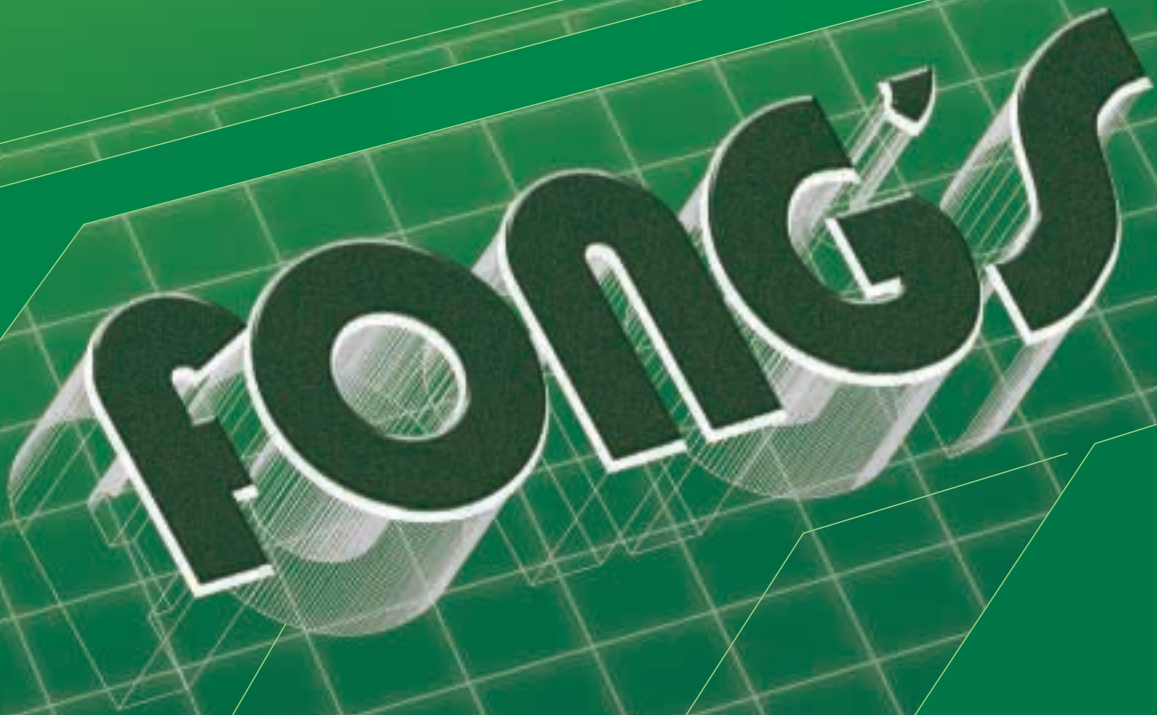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二零零五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24
董事會報告書	25-32
核數師報告書	33-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37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1-87
財務摘要	88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方壽林先生
方國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潘杏嬋小姐

審核委員會

張超凡先生 (委員會主席)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

方壽林先生 (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主席 報告書



方壽林

主席

本人欣然呈報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立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0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4,000,000港元)，其中約1,16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58%)來自本集團之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核心業務，較去年約963,000,000港元增長21%。此外，約6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000,000港元)乃來自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再者，約20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0港元)乃來自不銹鋼鑄造業務，較去年攀升60%。

然而，儘管營業收入整體上升，惟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內外因素影響下導致經營表現未如理想，溢利有所減少。雖然如此，展望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大部時間均存在之外在因素(即紡織品貿易糾紛)已獲解決；其二，二零零五年拖低歐洲方面業務表現之內在因素亦已大大得到解決。因此，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集團冀望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業務於來年錄得更好成績。

就新的業務發展而言，本人亦欣然宣佈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立信與Stork Prints B.V.(於荷蘭紡織印花工藝業享負盛名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表示有興趣在旋轉式紡織印花工藝系統及配套設施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方面進行商業合作。建議締結之策略性聯盟可讓雙方藉著結合彼此之間的實力及專長而得益。建議中的合營企業之條款仍在磋商中，預期有關磋商可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或六月初完成。目前，由於雙方並未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中的合營企業仍然不一定會落實。

主席 報告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與英國 Plexus Cotton Limited按51%及49%股權比例成立合營公司，該新合營公司Plexxor Co., Limited將從事營銷一項專利的真空棉包氣蒸及調濕系統。

於四月十日，立信藉著收購前GTM 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 Schwarzenbach/Saale (DE)之固定資產、存貨及一切知識產權，將其紡織機械組合擴大至包括**Goller**產品，並朝著進一步加強Goller在紡織業內以新公司名稱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該公司將成為立信在歐洲之第三間附屬公司)供應連續濕處理聯合機，從而奠定其領導地位之目標進發。

憑藉上述基礎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立信現時穩據優勢，本集團之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核心業務可望於兩年時間內達致重大增長的目標。此外，從環球形勢看來，全球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環節將步入整固階段，而集團計劃為本身締造具競爭力之優勢，從而把握未來所湧現之任何機遇。

至於本集團第二大的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儘管市場相對強勁，惟集團將堅守控制風險之原則。因此，此業務環節於可見將來之增長將相對受到限制。

就具持續增長及回報之不銹鋼鑄造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來年拓展此業務之契機。

至於內部改善方面，集團致力減低生產及採購成本。本集團近期已成立中央貨源部，目的是為本集團各環

節與主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者磋商更佳價格。該部門之重點工作為以更低成本採購更優質之原料及配件，並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獲得充裕及穩定物料供應。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內實施經改善的企業資源計劃(EPR)系統，以促進內部溝通，並提高資源調配效益及管理素質。

鑑於競爭環境加劇，並洞察到立信之成功關鍵除了取決於具吸引力之產品訂價，亦取決於立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立信將繼續提升本身之研究與開發實力，以緊貼日新月異之技術發展，增強生產力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務求進一步開拓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市場覆蓋範圍。

董事會相信，憑藉立信在技術研究、銷售網絡及產能方面之優勢，集團定能把握商機，為客戶提供廣泛而優質之機械，並繼續一如過往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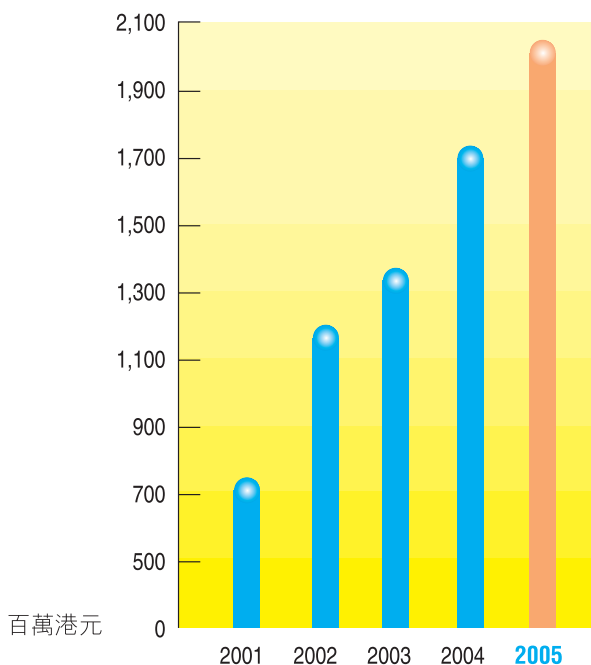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以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對立信竭誠努力及默默支持，為本集團過往數年昂然跨步向前注入源源動力，致以衷心的謝意。集團將繼續努力迎接市場目前的種種挑戰，邁進更上層樓的佳績。

主席
方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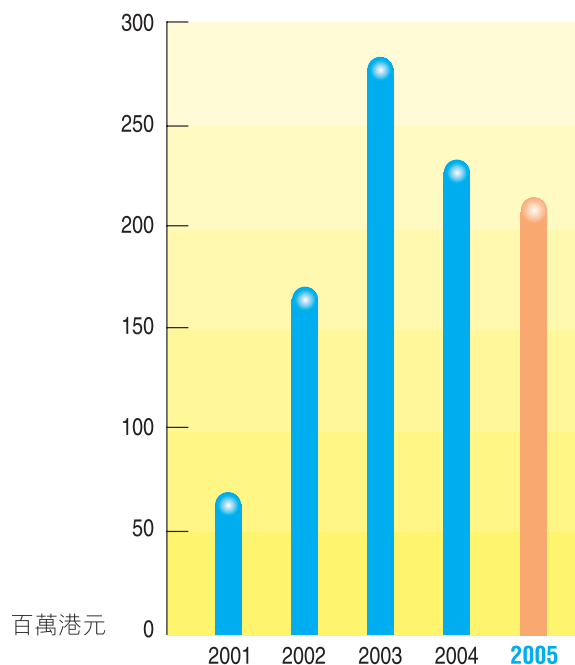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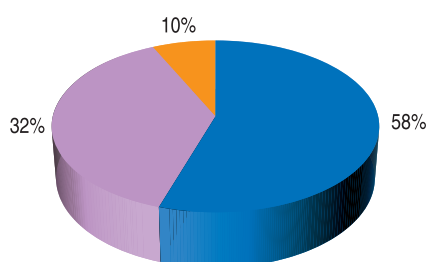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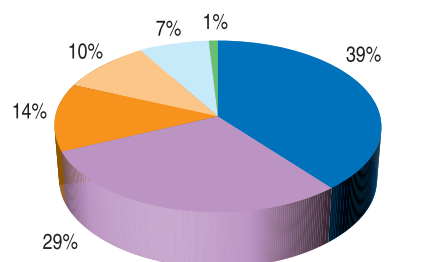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不銹鋼材貿易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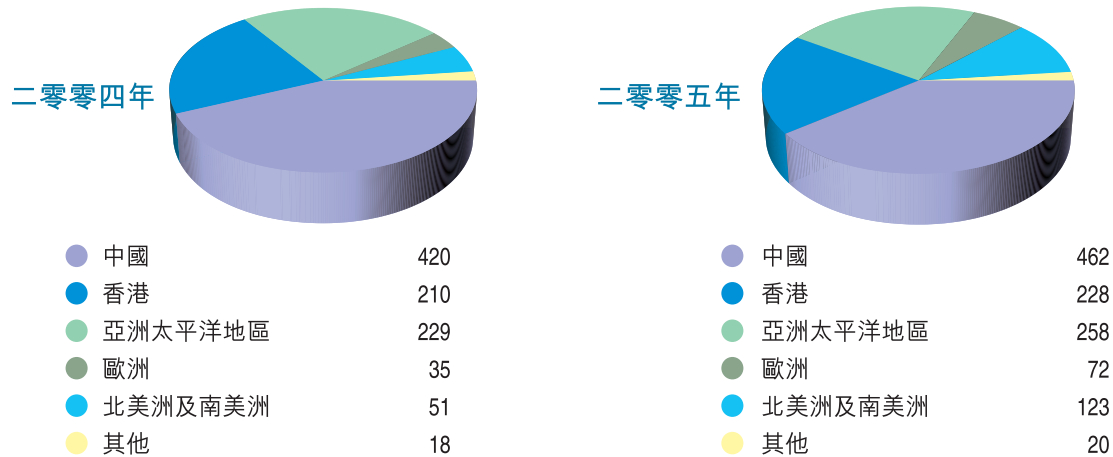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香港
- 亞洲太平洋地區（中國及香港除外）
- 歐洲
- 北美洲及南美洲
- 其他地區

財務概覽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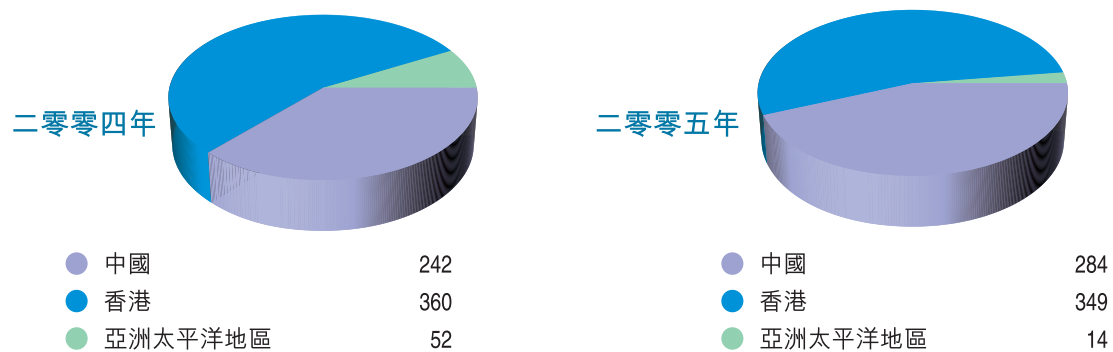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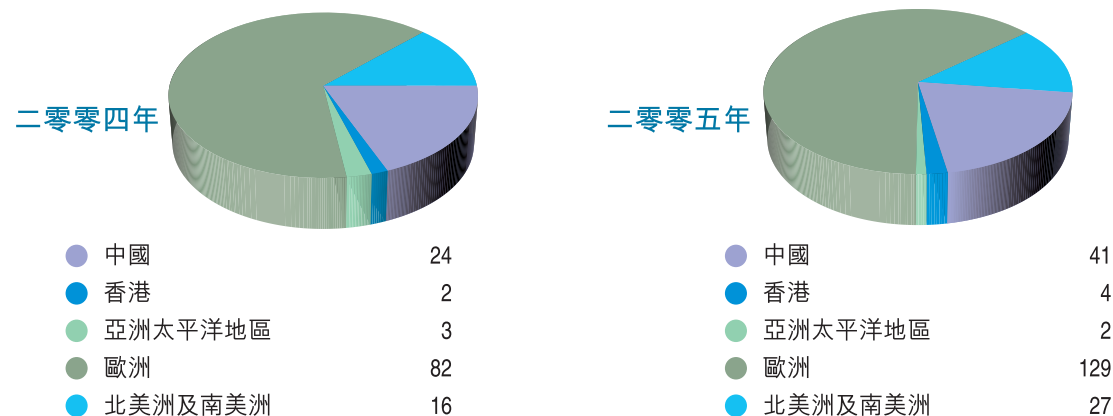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現年七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經營經驗。方先生負責製訂及落實本集團整體企業路向、企業策略及政策。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乃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之父親。

雲維庸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雲先生負責集團營運之整體監督，並協助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二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方國樑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方壽林先生之長子，並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國樑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方國忠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為方壽林先生之次子，並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多項業務發展項目。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方國忠先生一直負責海外附屬公司之歐洲業務。方國忠先生曾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主修會計及財務。

徐達明博士，現年四十七歲，為特許工程師，專責主管集團之技術與研究及開發隊伍。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研究及設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潘杏嫻小姐，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潘小姐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管理。潘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潘小姐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崔偉強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生產基地之營運管理。崔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染整機械生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公共會計及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雷子龍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雷先生於企業及私人銀行界擁有逾二十年資歷，先後於香港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多家知名國際銀行擔任高級市務經理職務。雷先生持有美國紐約水牛城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美國麥遜威斯康辛州大學。

袁銘輝博士，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機械工程學系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德民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杜結威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杜先生負責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整體財務及內部審核事宜。杜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李志強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翟立甫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企業關係及傳訊總監，負責本集團傳媒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宜。彼於紡織界以及傳媒、營銷以及專業新聞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胡偉業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主席助理（組織發展），負責本集團組織改造及發展，以及人力資源與行政事宜。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人事管理證書及持有澳門東亞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會員，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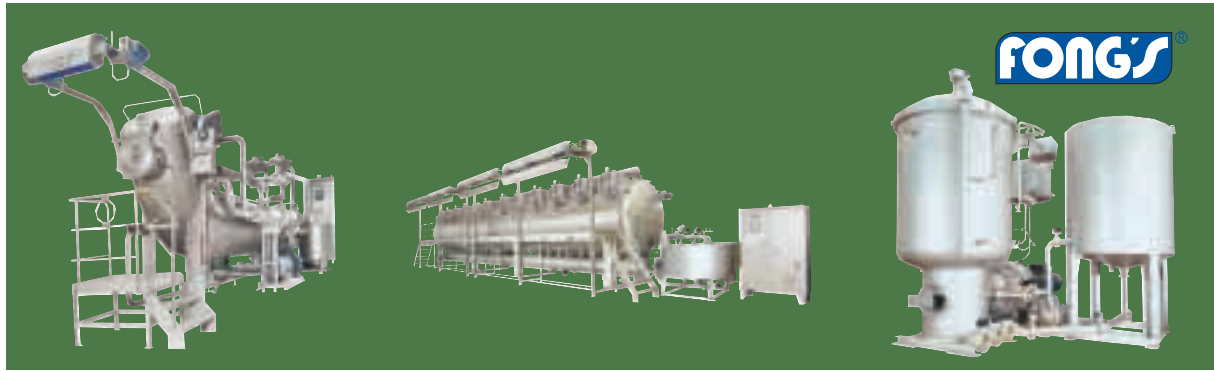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0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本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每股基本盈利為39.0港仙（二零零四年41.9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特恩機械（香港）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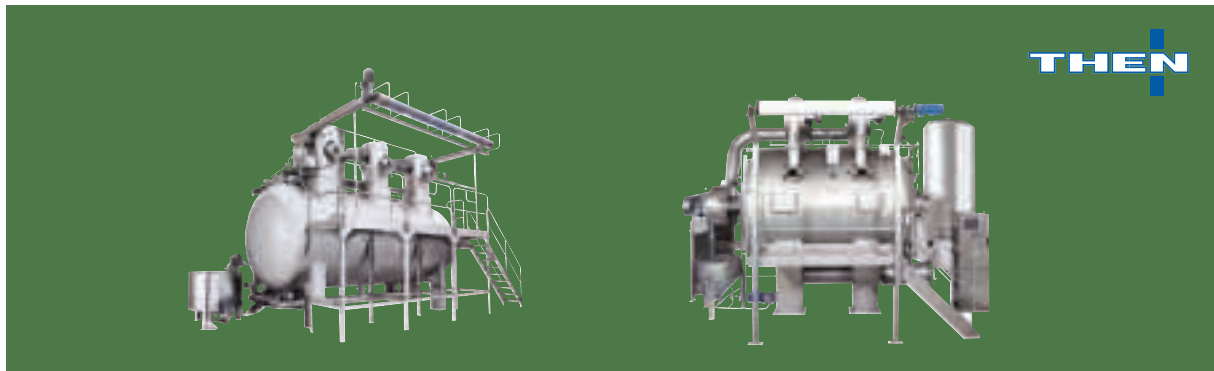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ECO-88D 高溫染色機

ECO-6 高溫染色機

ALLWIN 高溫筒子紗染色機



Bigstar

Airflow Synergy SYN 500



CONTEXXOR® Plus 高溫圓型機

CONTEXXOR® LTC-S 方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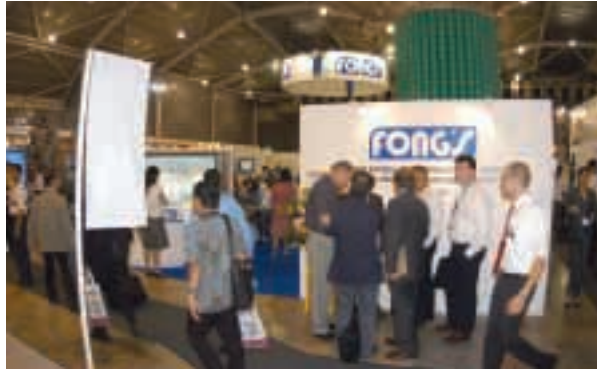


Washing Range Effecta



Plexxor Co., Limited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第二屆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第十一屆上海國際紡織工業展覽會

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回顧年度內，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增長21%至約1,1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3,0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約58%(二零零四年：55%)。然而，分類業績下跌12%至約1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000,000港元)，主要因年度內的外部因素及歐洲附屬公司的表現欠佳所致。

外在因素方面，中國與美國及歐盟之間就貿易及配額的糾紛已屬眾所周知，有關爭議於二零零五年整年幾乎從未間斷，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中國紡織品外貿造成頗大困擾，而中國正是此業務分部之最大地域市場。故此，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總體染整機械銷售額，實際上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減少約17%。

其次，於回顧年度，THEN染色機之銷售額約為203,000,000港元，佔分部營業收入17%，但同時錄得約29,000,000港元虧損。再者，蒙受虧損主要由於振興THEN Maschinen GmbH業務之執行工作欠佳，加上前述外部因素所致。尤其於本年度進行之銷售部門重建，及為減低生產成本而實行集團內公司與公司相互採購之策略方面，均出現延誤。儘管如此，集團預期THEN Maschinen GmbH之振興業務工作將於來年重回正軌，管理層預計下一年度之銷售可望有所增長，而有關業務年內將可取得盈利。

其三，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及Xorella AG(均從事紗線汽蒸設備業務)錄得營業收入僅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0港元)，綜合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表現欠佳之原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因再度為上述闡述之外部因素，同時亦由於對亞洲市場之營銷管理策略出現失誤所致。然而，集團在找出問題後，已作出修正措施，預期該業務分部於來年之表現將有明顯改善。

此外，除繼續不遺餘力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爭取新客戶外，本集團亦把重點放在開拓位於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南亞國家之新海外市場，包括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土耳其及泰國。本集團亦已改進其銷售策略，致力保持與較熟悉該等海外市場之銷售代理人合作無間。

回顧年度內，海外市場之銷售額佔分部營業收入40%（二零零四年：35%），亦佔去21%銷售增長當中之15%。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仍然可維持此一令人鼓舞之雙位數增幅。本集團預計，海外市場將繼續為集團今後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帶來積極貢獻。

本集團相信，在紡織品貿易糾紛基本上已獲解決之前提下，全球紡織機械總體需求在今後數年將維持穩定，加上集團繼續拓展客戶基礎，從中國逐步擴展至海外市場，故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銹鋼材貿易之營業收入約為6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32%（二零零四年：38%）。分類業績減少21%至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相對平穩，使得邊際利潤率較接近在價格穩定情況下之正常水平。此外，於回顧年度，管理層降低存貨水平及縮短應收賬項收回收期限，從而減低不銹鋼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相信，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年中之高峰後將很可能維持於目前水平。預期來年該貿易分部將有穩步增長，邊際利潤率將維持於目前的水平。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泰鋼合金生產廠房



泰鋼合金生產車間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本分部於回顧年度取得理想表現，營業收入約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0%，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營業額10%(二零零四年：7%)。分類業績增加65%至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

盈利水平改善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所採取之節省成本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可與客戶攤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壓力所致。

於來年，本集團將動用必須之資源擴大現有生產規模及增加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之目標為生產高質素產品以迎合客戶之要求，同時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及產品逐步擴大市場份額。

預期本分部將於來年繼續取得穩健增長，維持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立信門富士生產廠房



Thermefix 338 連續染色機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立信門富士」)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管理層繼續把握各個擴展策略，促進業務增長。策略包括推出新產品、擴大產能以配合產量增長，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進取之策略令銷售額取得卓越之進展。

於回顧年度，立信門富士錄得營業收入約4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5%，但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只輕微增至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低銷售價格及高原材料成本導致。

管理層將繼續增加整體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樂觀。

聯營公司

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 (佔30%股權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色織布匹之收入下跌8%至約1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

收入及溢利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本集團相信，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德國、瑞士及泰國共僱用約3,300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董事定期審閱。亦可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內部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撥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維持強壯及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扣除借貸後)約為1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由於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因此並無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為2.85倍，反映流動資金處於滿意及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約76%以本集團名下若干資產作抵押。76%之銀行借貸在香港籌措，餘下之借貸則於中國籌措。97%借貸以港元計值，其餘則為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3,000,000港元，其中約41%為港元，32%為人民幣、13%為美元，10%為瑞士法郎、2%為歐元及2%為日圓。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該等貨幣於回顧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有限。

企業管治 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各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分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卓漢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毛耀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李志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及職能劃分。

企業管治 報告書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時並無掛上「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履行。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董事總經理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乃執業核數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將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量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核准和終止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新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委任雲維庸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委任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為新增董事，該等委任隨後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雖然公司章程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方壽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方壽林先生、崔偉強先生及雷子龍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遵從守則條文第B.1.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職權範圍書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fongs.com)。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五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方壽林先生 (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少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故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薪酬委員會設立前，按過往應用之原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與其他本港及國際公司之薪酬指標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企業管治 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修改，其條文與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修訂後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並會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予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子龍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若認為恰當或必要，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開會三次，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v)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報告書

個別董事在二零零五年之出席會議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4/4	
雲維庸先生	2/4	
方國樑先生	3/4	
方國忠先生	2/4	
徐達明博士	2/4	
潘杏嬋小姐	3/4	
崔偉強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4/4	3/3
雷子龍先生	3/4	2/3
袁銘輝博士	4/4	3/3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海外附屬公司之核數服務支付其他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06,000港元。

企業管治 報告書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獨立於財務部之內部審核部門。財務部同時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系統及程序。儘管此項安排有可完善之處，惟考慮到現時採納之組織架構、管理團隊之責任及權限界線，及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認為無須擔憂職責分工不清之問題。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以及自願性之新聞稿，積極提升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藉迅速發報新聞稿讓公眾人士即時了解其最新發展。集團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廠房參觀活動，以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營運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最新資訊。日後本公司將著手改良網站，使其成為本公司與投資者之互動交流平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付每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3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金額約為62,0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金額約為67,000,000港元，並將本年度餘下之溢利約90,000,000港元保留。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派付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約佔總購貨額之45%而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卓漢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毛耀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李志超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張超凡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雷子龍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獨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即方壽林先生、崔偉強先生及雷子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但均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24,000	3.36%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4%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306,625,601	54.72%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42,000	1.3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312,317,601	55.73%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3,500	0.31%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該等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335
保留溢利	72,203,867
股息儲備	67,245,394
	<hr/>
	162,482,59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述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分單位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5,418,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報章公佈。

董事會 報告書

- (2) 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 (「PSP」) 訂立五項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PSP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實益擁有51%。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報章公佈。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PSP與立信染整訂立地區銷售協調協議，據此，PSP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協調人，於中南美洲地區從事**FONG'S**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初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PSP與立信染整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FONG'S**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PSP與Xorella AG(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PSP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獲委聘於中南美洲為Xorella AG之產品提供技術支援、銷售支援及市場推廣支援。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PSP與Xorella AG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Xorella AG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PSP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THEN**品牌產品於美國之銷售。

根據PSP與本集團其後訂立之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起，儘管上述協議內載有任何條文及除非已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上述各項協議之延續期概不得延續至超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協議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年度內根據上述協議已付及應付予PSP之總金額為4,770,510港元，其並無超逾上市規則14A.34條項下之金額上限。

董事會 報告書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擬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39,132,000	6.9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實益擁有人	33,626,000	6.00%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892,280港元。

董事會 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整體薪酬由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有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核數師 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87頁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 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營業收入	6	2,012,252,270	1,743,872,784
銷售成本		(1,450,289,932)	(1,205,301,079)
毛利		561,962,338	538,571,705
利息收入		2,575,693	977,571
其他收入		39,107,515	32,335,4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0,120,739)	(81,144,9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668,014)	(198,078,327)
其他費用		(50,215,807)	(46,956,530)
財務費用	7	(17,241,877)	(10,955,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934	1,685,6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253,561	31,286,197
稅前溢利	8	240,706,604	267,721,583
所得稅支出	10	(22,510,441)	(32,473,389)
年度溢利		218,196,163	235,248,194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653,354	235,112,143
少數股東權益		(457,191)	136,051
		218,196,163	235,248,194
每股盈利	12	39.0港仙	41.9港仙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5,888,903	258,572,595
預付租賃費用	14	11,665,200	24,231,006
知識產權	15	24,825,964	27,718,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3,142,190	31,800,764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7	60,750,623	57,486,349
遞延稅項資產	26	4,268,408	3,746,952
		390,541,288	403,555,9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7,972,766	393,439,19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6,685,197	193,155,57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7,500,000	—
預付租賃費用	14	331,767	372,256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20	8,703,558	—
可收回稅項		7,724,953	9,636,08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1	312,703,619	254,175,933
		931,621,860	850,779,0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1,164,489	245,944,272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	—	2,419,850
保修撥備	23	12,298,582	11,064,509
稅項負債		6,012,283	15,806,900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4	—	1,518,21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5	87,015,544	183,888,450
		326,490,898	460,642,198
流動資產淨額		605,130,962	390,136,851
		995,672,250	793,692,826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6,037,829	56,037,829
儲備	28	817,228,665	734,860,4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3,266,494	790,898,257
少數股東權益	28	1,290,136	1,747,327
總權益		874,556,630	792,645,584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25	120,0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15,620	1,047,242
		121,115,620	1,047,242
		995,672,250	793,692,826

第35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國忠
董事

方壽林
董事

綜合已確認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並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異淨額	35,306	1,183,406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匯兌儲備變動	1,910,713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1,946,019	1,183,406
折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套現之匯兌儲備變動	1,863,435	—
年度溢利	218,196,163	235,248,194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222,005,617	236,431,600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462,808	236,295,549
少數股東權益	(457,191)	136,051
	222,005,617	236,431,600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40,706,604	267,721,583
調整：		
財務費用	17,241,877	10,955,139
利息收入	(2,575,693)	(977,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934)	(1,685,6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253,561)	(31,286,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98,764	27,792,77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369,790	372,25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85,280	(221,937)
呆賬撥備	2,159,091	5,174,651
知識產權攤銷	2,892,345	1,205,144
商譽攤銷	—	2,974,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7,231)	85,082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收益	(10,741,1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8,025	—
保修撥備增加	12,238,633	11,637,296
	259,558,876	293,746,9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481,153	(127,834,502)
存貨減少(增加)	(35,688,709)	(73,841,773)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03,558)	980,213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欠款(增加)減少	(24,779,783)	60,644,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19,850)	2,419,850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11,004,560)	(6,872,787)
保修撥備動用	201,443,569	149,242,67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7,212,700)	(24,971,2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175,375)	(4,945,743)
已付海外所得稅	—	120,337
退回香港利得稅	8,489,138	—
退回海外所得稅	170,544,632	119,446,05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0,544,632	119,446,052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所得款項		23,371,316	—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股息		22,500,000	30,000,000
已收利息		2,575,693	977,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1,817,9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19,935	593,8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99,802)	(54,634,904)
購買預付租賃費用		(393,697)	—
購買知識產權		—	(28,923,45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227,0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991,363	(50,759,91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0,094,571)	(145,716,91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110,851,056)	72,593,299
償還銀行貸款		(70,000,000)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1,929,773)	(5,621,625)
銀行費用		(4,051,166)	(4,730,035)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1,518,217)	(2,231,735)
貼現費用		(1,232,072)	(498,089)
已付財務租約利息		(28,866)	(105,390)
取得新的銀行貸款		200,000,000	70,000,000
取得其他借貸		3,978,150	1,195,400
購回股份		—	(17,624,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727,571)	(32,739,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61,808,424	35,946,610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175,933	217,209,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0,738)	1,020,141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703,619	254,175,93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已確認收支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採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為取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財務費用在初步確認時乃計入借款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限內攤銷。此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所收取收益之間的差額於產生時隨即列作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下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75,857	(24,603,262)	258,572,595
預付租賃費用	-	24,603,262	24,603,262
	<u>283,175,857</u>	<u>-</u>	<u>283,175,857</u>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體影響	<u>283,175,857</u>	<u>-</u>	<u>283,175,857</u>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4	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機與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以原值成本為基礎並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撇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由合營者成立一間各自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之合營安排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撤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初步確認後，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可能出現減值時，即對該項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參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項目乃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期間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及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按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本身擁有之資產之相同折舊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合約期(如為較短者)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由開始可供使用(即有關項目已達所在地點及所需條件以致能夠按管理層原意運作)時開始折舊。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作為承租人

附有財務租約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負有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扣除。

營運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股本項下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支出。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已界定清楚之項目之開發費用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得之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開發費用會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而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應收股息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攤銷之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財務租約承擔及借貸，並於首次確認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結付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於下文討論。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55,888,903港元。本集團按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與計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並已採用直線法自該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本集團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撥作擬定用途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情況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之基礎，為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給予已出售之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實際結付數額可能不同於管理層之估算。倘最終結付之數額多於管理層的估算，將於日後在收益表扣減。同理，倘最終結付之數額少於管理層的估算，將於日後在收益表計作進項。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268,408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另一方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6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借貸。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部份營業應收款項及營業應付款項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本集團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借貸。本集團因附息借貸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內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化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及存款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屬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項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本集團以該等業分類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未分類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而未分類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 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 鋼材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62,713,576	646,466,335	203,072,359	–	2,012,252,270
分類間銷售	64,297,294	265,978,140	22,826,377	(353,101,811)	–
合計	<u>1,227,010,870</u>	<u>912,444,475</u>	<u>225,898,736</u>	<u>(353,101,811)</u>	<u>2,012,252,2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9,294,665</u>	<u>64,192,480</u>	<u>27,578,148</u>	–	221,065,293
利息收入					2,575,693
財務費用					(17,241,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93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253,561				32,253,561
稅前溢利					240,706,604
所得稅支出					(22,510,441)
年度溢利					<u>218,196,163</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2,450,590	150,894,254	120,228,511	903,573,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42,190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60,750,623			60,750,623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324,696,980
綜合資產總額				1,322,163,148
負債				
分類負債	176,883,802	23,791,215	39,803,598	240,478,615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207,127,903
綜合負債總額				447,606,518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增加	20,536,119	155,821	3,107,862	23,799,802
預付租賃費用增加	393,697	—	—	393,697
折舊與攤銷	27,524,813	960,846	3,775,240	32,260,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預付租賃費用 之(收益)虧損	(10,835,856)	1,977	25,534	(10,808,345)
存貨撥備	—	—	985,280	985,280
呆賬(撥回)撥備	(173,206)	(483,771)	2,816,068	2,159,091
保修撥備增加	12,238,633	—	—	12,238,633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製造及 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 鋼材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963,219,414	653,912,085	126,741,285	–	1,743,872,784
分類間銷售	29,034,271	197,607,354	20,681,732	(247,323,357)	–
合計	<u>992,253,685</u>	<u>851,519,439</u>	<u>147,423,017</u>	<u>(247,323,357)</u>	<u>1,743,872,7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5,966,597</u>	<u>81,370,377</u>	<u>17,390,331</u>	<u>–</u>	<u>244,727,305</u>
利息收入					977,571
財務費用					(10,955,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6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1,286,197				<u>31,286,197</u>
稅前溢利					267,721,583
所得稅支出					<u>(32,473,389)</u>
年度溢利					<u>235,248,194</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重列)(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6,275,360	245,705,965	84,133,691	886,115,0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800,764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57,486,349			57,486,349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278,932,895
				<u>1,254,335,024</u>
負債				
分類負債	209,813,857	29,113,042	23,539,126	262,466,025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199,223,415
				<u>461,689,440</u>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資產增加	79,284,476	1,209,229	3,064,652	83,558,357
折舊與攤銷	27,572,513	921,737	3,850,303	32,344,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78,130	–	(93,048)	85,082
存貨撥備撥回	–	–	(221,937)	(221,937)
呆賬(撥回)撥備	(1,762,080)	4,603,229	2,333,502	5,174,651
保修撥備增加	11,637,296	–	–	11,637,296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6. 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以下報表提供按地域市場區分本集團營業額(不分產品來源)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	780,339,934	685,972,398
香港	581,100,161	571,565,506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273,608,519	284,444,400
歐洲	207,147,808	116,538,825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9,615,868	67,100,890
其他	20,439,980	18,250,765
	2,012,252,270	1,743,872,784

分類資產賬面淨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知識產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淨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知識產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	569,497,128	584,252,308	15,803,273	21,003,237
香港	602,746,117	500,099,831	4,301,395	3,377,107
歐洲	145,651,495	166,235,933	3,695,134	59,178,013
	1,317,894,740	1,250,588,072	23,799,802	83,558,357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29,773	5,621,625
財務租約承擔	28,866	105,390
銀行費用	4,051,166	4,730,035
貼現費用	1,232,072	498,089
	17,241,877	10,955,139

8. 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	2,974,379
知識產權攤銷	2,892,345	1,205,14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369,790	37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98,764	27,792,774
折舊與攤銷總額	32,260,899	32,344,55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85,280	(221,937)
呆賬撥備	2,159,091	5,174,651
核數師酬金	1,416,776	1,214,0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9,392,092	1,195,300,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7,231)	85,082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10,741,1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8,0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9,974	(6,078,8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29,617	846,806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73,772,974	143,708,1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39,120	580,8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包括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內)	4,943,893	4,184,87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零四年：十二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雲維蕭	李志超	方壽林	方國忠	方國樑	徐達明	潘杏輝	崔偉強	Peter Rainer Philipp	毛耀樑	卓漢堅	袁銘輝	張超凡		雷子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	-	-	-	-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0,000	2,613,600	3,250,000	2,103,400	1,775,082	1,298,361	1,010,000	1,298,361	1,345,500	1,659,039	1,198,361	-	-	-	20,891,704
工作表現獎金	668,000	871,200	-	247,200	380,328	393,444	260,000	736,954	-	560,000	393,444	-	-	-	4,510,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555	12,000	240,000	135,912	96,000	79,500	64,239	96,000	-	10,000	88,000	-	-	-	1,016,206
總薪酬	4,202,555	3,496,800	3,490,000	2,486,512	2,251,410	1,771,305	1,334,239	2,131,315	1,345,500	2,229,039	1,679,805	50,000	50,000	50,000	26,568,480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方壽林	李志超	方國樑	方國忠	徐達明	潘杏輝	崔偉強	毛耀樑	卓漢堅	袁銘輝	張超凡	雷子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袍金	-	-	-	-	-	-	-	-	-	16,667	50,000	50,000	116,66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0,000	2,489,052	1,690,000	2,103,400	1,270,000	845,000	400,000	1,744,355	1,270,000	-	-	-	15,061,807		
工作表現獎金	1,250,000	990,000	350,000	309,000	450,000	325,000	-	321,775	450,000	-	-	-	4,445,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0	12,000	91,200	131,063	75,250	51,026	32,000	12,000	92,950	-	-	-	737,489		
總薪酬	4,740,000	3,491,052	2,131,200	2,543,463	1,795,250	1,221,026	432,000	2,078,130	1,812,950	16,667	50,000	50,000	20,361,738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工作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年度溢利之某個百分比釐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彼等薪酬之詳情如上述所列。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50,082	13,540,452
工作表現賞金	2,166,728	4,569,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877	697,208
	16,633,687	18,806,660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本年度	21,620,923	29,107,9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3,803)	(939,212)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0,283,049	6,169,10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36,650)	(8,035)
	22,963,519	34,329,788
遞延稅項(附註26)	(453,078)	(1,856,399)
	22,510,441	32,473,389

海外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區權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而部分所得稅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

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對其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給予優惠稅率。過往年度之海外所得稅撥備約8,500,000港元亦因而於本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稅前溢利	240,706,604	267,721,583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42,123,656	46,851,277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935,118	432,025
— 毋須課稅之收入	(5,741,183)	(2,543,542)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6,398,928	1,680,61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438)	(294,989)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644,373)	(5,475,084)
優惠稅率所得稅款	(2,491,765)	(5,577,862)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11,095)	(1,859,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40,453)	(947,247)
其他	(58,954)	207,47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2,510,441	32,473,38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1. 股息／特別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44,830,263	39,226,48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28,018,914	39,226,480
末期股息超額撥備(附註)	—	(225,181)
	72,849,177	78,227,779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16,811,349	16,811,349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39,226,480	39,226,480
特別股息超額撥備(附註)	—	(175,140)
	56,037,829	55,862,689

附註：該數額指於年度間在派息前所購回股份所涉及的末期和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和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股息須待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18,653,354港元(二零零四年：235,112,143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560,378,285股(二零零四年：561,227,66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經攤薄之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	廠房	傢俬	鑄模			總額
	土地	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及工具	在建工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1,455,861	4,661,150	121,494,809	45,001,569	16,617,973	5,877,001	17,537,970	392,646,333
貨幣調整	-	-	-	35,663	100,965	44,266	-	-	180,894
重新分類	-	8,011,571	-	1,270,998	(241,830)	-	-	(9,040,739)	-
增添	9,563,000	10,776,627	378,988	13,407,398	8,472,528	1,059,572	174,594	10,802,197	54,634,904
出售	-	-	-	(2,277,886)	(407,369)	(614,453)	-	-	(3,299,7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63,000	200,244,059	5,040,138	133,930,982	52,925,863	17,107,358	6,051,595	19,299,428	444,162,423
貨幣調整	-	3,650,060	55,811	2,079,360	(380,745)	10,913	75,232	371,141	5,861,772
增添	-	809,008	1,761,140	10,923,514	6,671,434	1,841,788	381,033	1,411,885	23,799,802
出售	-	(412,656)	-	(205,764)	(537,422)	(1,580,107)	-	-	(2,735,94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000	204,290,471	6,857,089	146,728,092	58,679,130	17,379,952	6,507,860	21,082,454	471,088,048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3,792,892	1,277,584	49,558,777	31,906,526	9,704,484	4,159,935	-	160,400,198
貨幣調整	-	-	-	8,679	8,950	-	-	-	17,629
年度撥備	-	9,129,854	725,013	10,160,650	5,044,322	2,346,994	385,941	-	27,792,774
出售後剔除	-	-	-	(1,667,437)	(338,883)	(614,453)	-	-	(2,620,7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2,922,746	2,002,597	58,060,669	36,620,915	11,437,025	4,545,876	-	185,589,828
貨幣調整	-	1,397,571	12,092	1,041,149	87,707	36,472	76,594	-	2,651,585
年度撥備	-	9,155,290	734,264	11,279,262	5,294,574	2,277,783	257,591	-	28,998,764
出售後剔除	-	(91,472)	-	(178,903)	(468,960)	(1,301,697)	-	-	(2,041,03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84,135	2,748,953	70,202,177	41,534,236	12,449,583	4,880,061	-	215,199,1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000	120,906,336	4,108,136	76,525,915	17,144,894	4,930,369	1,627,799	21,082,454	255,888,9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000	127,321,313	3,037,541	75,870,313	16,304,948	5,670,333	1,505,719	19,299,428	258,572,595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90,964	—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09,294,878	115,770,342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68,768	398,066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u>21,014,726</u>	<u>20,715,905</u>
	130,469,336	136,884,3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與汽車之賬面淨值中按財務租約而持有的資產數額分別為4,766,668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與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4.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22,437	13,260,265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87,792	—
中期租約	<u>11,186,738</u>	<u>11,342,997</u>
	11,996,967	24,603,262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331,767	372,256
非流動資產	<u>11,665,200</u>	<u>24,231,006</u>
	11,996,967	24,603,26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租賃費用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5. 知識產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
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923,453

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本年度撥備

1,205,144

2,892,3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4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5,9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8,309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124	46,469,12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3,326,934)	(14,668,360)
應佔資產淨額	33,142,190	31,800,76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公司)。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

董事認為，佛山東亞及其附屬公司為唯一主要地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時會令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入	192,143,516	211,726,146
年度溢利	6,846,446	5,725,360
本集團應佔溢利	2,053,934	1,685,649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088,113	130,761,529
流動資產總值	206,657,136	191,228,9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27,796)	(93,853,381)
流動負債總額	(116,024,841)	(115,585,563)
少數股東權益	(6,418,645)	(5,473,998)
	110,473,967	107,077,553
本集團應佔股東資金	33,142,190	31,800,764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9,200,000	9,2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1,550,623	48,286,349
應佔資產淨額	60,750,623	57,486,34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50% 權益。其作為控股公司並在中國從事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以下詳情乃摘錄自立信門富士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收入	434,355,404	299,863,323
年度溢利	64,507,122	62,572,394
本集團應佔溢利	32,253,561	31,286,197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472,220	37,562,290
流動資產總額	175,490,546	141,907,9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256)	(134,709)
流動負債總額	(96,389,264)	(64,362,859)
	121,501,246	114,972,698
本集團應佔股東權益	60,750,623	57,486,349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原材料	207,951,152	257,100,689
半製成品	85,920,662	63,760,060
製成品	74,100,952	72,578,450
	367,972,766	393,439,199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159,064,096	149,464,782
減：呆賬撥備	(19,058,387)	(16,590,705)
	140,005,709	132,874,077
其他應收款項	86,679,488	60,281,50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6,685,197	193,155,579

本集團提供平均六十天(二零零四年：六十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30天	131,842,692	108,620,294
31-60天	4,974,648	16,653,252
超過60天	3,188,369	7,600,531
	140,005,709	132,874,07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他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10,205,849港元之營業應收賬款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之抵押。

2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欠款／(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款項(賬齡少於六十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欠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1.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按介乎0.25厘至3.90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30天	53,924,969	70,178,817
31-60天	5,106,863	9,053,202
超過60天	2,968,872	3,891,133
	62,000,704	83,123,15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23. 保修撥備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64,509
年度內增加撥備	12,238,633
動用撥備	(11,004,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582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4.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財務租約應付數額：				
一年內	—	1,543,788	—	1,518,21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5,571)	—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u>1,518,217</u>	—	<u>1,518,217</u>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數額			—	<u>(1,518,217)</u>
一年後到期數額			—	<u>—</u>

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和汽車以財務租約方式租賃乃本集團之政策。租賃期一至三年不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由3.3厘至5厘不等。利率乃於訂約時釐定。全部租約均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以所租賃之資產向出租人作抵押。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5.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		
信託收據貸款	—	110,851,056
銀行貸款	20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0	180,851,056
其他貸款	7,015,544	3,037,394
	207,015,544	183,888,450
有抵押	157,015,544	72,292,367
無抵押	50,000,000	111,596,083
	207,015,544	183,888,450

上述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7,015,544	183,888,450
第二年	30,000,000	—
三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000,000	—
	207,015,544	183,888,450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87,015,544)	(183,888,450)
	120,000,000	—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5. 借貸 (續)

本集團有兩項總額合共達50,000,000港元之借貸，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界乎3.825厘至3.90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另有兩項總額合共達157,015,544港元之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25厘至2.325厘）計息。

港元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動列報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呆賬撥備 港元	存貨撥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1,802	(1,802,275)	(589,013)	(553,825)	(843,311)
(計入) 轉除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u>(1,193,498)</u>	<u>(905,564)</u>	<u>38,839</u>	<u>203,824</u>	<u>(1,856,3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8,304	(2,707,839)	(550,174)	(350,001)	(2,699,710)
轉除 (計入) 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u>97,188</u>	<u>(377,842)</u>	<u>(522,425)</u>	<u>350,001</u>	<u>(453,07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492</u>	<u>(3,085,681)</u>	<u>(1,072,599)</u>	-	<u>(3,152,788)</u>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68,408)	(3,746,952)
遞延稅項負債	1,115,620	1,047,242
	<u>(3,152,788)</u>	<u>(2,699,710)</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60,378,285股(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562,996,285股)	56,037,829	56,299,629
購回股份	<u>—</u>	<u>(261,8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60,378,285股	<u>56,037,829</u>	<u>56,037,829</u>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7. 本公司之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2,502,000	6.85	6.60	16,853,300
五月	116,000	6.85	6.75	789,700
	<u>2,618,000</u>			<u>17,643,00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溢價17,362,640港元(經扣除股息權益18,56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一筆與註銷股份面值等值之賬款261,8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至資本購回儲備。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8.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折算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儲備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087,846	90,079,406	1,215,200	(12,928,424)	341,608,228	25,582,177	661,644,433	1,611,27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及收入淨額	-	-	-	1,183,406	-	-	1,183,406	-
年度溢利	-	-	-	-	235,112,143	-	235,112,143	136,05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83,406	235,112,143	-	236,295,549	136,051
購回股份	(17,362,640)	-	261,800	-	(261,800)	-	(17,362,640)	-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50,669,666)	-	-	-	-	(50,669,666)	-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409,740)	-	-	-	-	(39,409,740)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	(39,001,299)	-	(39,001,299)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636,209)	-	(16,636,209)	-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39,226,480	-	-	(39,226,480)	-	-	-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480	-	-	(39,226,48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8,725,206	78,452,960	1,477,000	(11,745,018)	442,368,103	25,582,177	734,860,428	1,747,327
因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之權益變動	-	-	-	35,306	-	-	35,306	-
	-	-	-	1,910,713	-	-	1,910,713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946,019	-	-	1,946,0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套現	-	-	-	1,863,435	-	-	1,863,435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218,653,354	-	218,653,354	(457,19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809,454	218,653,354	-	222,462,808	(457,191)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39,226,480)	-	-	-	-	(39,226,480)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480)	-	-	-	-	(39,226,480)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44,830,263)	-	(44,830,263)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811,348)	-	(16,811,348)	-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28,018,914	-	-	(28,018,914)	-	-	-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480	-	-	(39,226,48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25,206	67,245,394	1,477,000	(7,935,564)	532,134,452	25,582,177	817,228,665	1,290,136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28.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拓昌有限公司。於出售當日，拓昌有限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2,508
已變現之匯兌虧損	1,863,435
	<u>3,475,943</u>
出售虧損	1,658,025
	<u>1,817,918</u>
總代價	<u>1,817,91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u>1,817,918</u>

拓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為24,707,137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追索權之重大貼現出口票據。

32.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3,226,483

二零零四年
港元

1,772,641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3.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為6,619,778港元(二零零四年：6,012,756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6,380,419	5,700,471
兩年至五年內	5,871,692	10,852,981
	12,252,111	16,553,452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在平均兩年年期間是固定的。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公積金所持有，其受託人為方壽林先生及方國忠先生，而Hastings Service & Company Limited為額外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於二零零零年，上述公積金計劃之主體契據及條款已予以修訂，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要求。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香港之計劃 (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在該項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須每月向該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強積金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關參加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在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815,570	2,718,077
減：年度內以被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	(63,136)	(4,73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僱主供款淨額	2,752,434	2,713,347

於結算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公積金計劃之未來供款。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8%至10%向該項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為3,721,144港元(二零零四年：2,976,361港元)。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毛額之9.7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計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費用為5,393,886港元(二零零四年：2,772,369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000,000港元，購入一家紡織機械製造商之資產及知識產權。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6. 關連人仕之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貨品銷售	694,773	—
物料採購	283,217	—
已收取佣金及代理費用	4,770,510	—
已收取管理費用	306,000	313,213
已付租金	5,928,000	5,638,412
	14,108,049	1,543,246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16,261,876	11,564,892
物料採購	26,702,739	20,055,036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福利	45,709,569	44,203,673
退休後福利	2,622,926	1,909,172
	48,332,495	46,112,8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訂。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84,983	36,584,9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4,522	225,741
附屬公司欠款	381,884,792	372,070,092
可收回稅項	47,183	—
銀行結存	331,621	198,546
	382,488,118	372,494,3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0,471	312,473
稅項負債	—	32,187
	350,471	344,660
流動資產淨額	382,137,647	372,149,719
	418,722,630	408,734,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037,829	56,037,829
儲備	362,684,801	352,696,873
	418,722,630	408,734,702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額	本公司 應佔股本/註冊 資本比例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研究及發展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鋼材貿易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港元 遞延股 — 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Sunshine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額	本公司 應佔股本/註冊 資本比例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特恩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紡織機械 及技術組件貿易
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8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8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 全資外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佔用過多篇幅。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58,336	1,142,419	1,350,380	1,743,873	2,012,252
稅前溢利	69,198	203,747	314,685	267,721	240,706
所得稅支出	(5,669)	(32,187)	(39,718)	(32,473)	(22,510)
年度溢利	63,529	171,560	274,967	235,248	218,196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529	172,525	276,910	235,112	218,653
少數股東權益	-	(965)	(1,943)	136	(457)
	63,529	171,560	274,967	235,248	218,19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01,919	861,423	963,333	1,254,335	1,322,163
負債總額	(214,935)	(277,643)	(243,778)	(461,689)	(447,606)
	486,984	583,780	719,555	792,646	874,5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85,694	580,226	717,944	790,899	873,267
少數股東權益	1,290	3,554	1,611	1,747	1,290
	486,984	583,780	719,555	792,646	874,557

附註：過往期間之數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之綜合損益表呈列變動。